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

致：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润股份”）委托，作为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3月13日、2012年8月24日、2012年9月28日、2012年11月12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进行了交割（以下简称“本次交割”），现本所就交割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申请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90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由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如下授权及批准：

（一）交易各方的相关授权及批准

1. 盛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1年7月25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

2012年2月8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

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富奥股份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盛润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2 年 3 月 12 日，盛润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的各子议案均取得了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子议案“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取得了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2 年 8 月 30 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2 年 11 月 30 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2 年 12 月 27 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的议案。

2013 年 1 月 15 日，盛润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3月5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的议案。

2. 富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1年7月24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012年2月8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盛润股份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3月12日，富奥股份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盛润股份签署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2年8月30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2年10月31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2年11月30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2013年3月5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盛润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的议案。

（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及备案

2011年7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对一汽集团下发《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借壳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厅产权[2011]484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吉林省国资委审核。

2011年8月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借壳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1]307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由吉林省国资委审核。

2012年2月3日，吉林省国资委向富奥股份下发2012001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对富奥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12年3月5日，吉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2]14号），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2年12月19日，盛润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90号），核准盛润股份以新增1,010,275,140股股份吸收合并富奥股份。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情况

（一）《交割确认书》

2013年3月12日，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签署《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盛润股份对移交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其中：

1. 关于资产的交割

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将其全部资产交付给盛润股份。其中，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自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运输工具、商标、专利和对外投资等，其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即转移给盛润股份，富奥股份及其股东将争取在交割日起的60日内协助盛润股份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2. 关于负债的交割

富奥股份已按《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公告程序，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自交割日起，富奥股份的全部债务依法转由盛润股份承担。

3. 关于人员的交接

自交割日，富奥股份的全体员工由盛润股份全部接收。富奥股份作为富奥股份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

4. 关于业务的交割

自交割日，富奥股份的业务随资产、负债、人员转由盛润股份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均由盛润股份承担。

（二）验资

2013年3月12日，中瑞岳华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12日，盛润股份已收到富奥股份所有股东持有的富奥股份资产，富奥股份资产以审计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经中瑞岳华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以3,163,907,445.38元折股作为认购1,010,275,14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对价，交易差额2,153,632,305.38元为盛润股份享有。扣除允许从发行溢价中扣除的与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772,981.24元，盛润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7,134,464.1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10,275,140元。盛润股份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三）富奥股份的注销

2013年3月1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以汽车核注通内字[2013]第1300103698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富奥股份注销。

（四）盛润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3月12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为盛润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67379），公司名称变更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1,298,695,140元，住所变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四、 后续事项

本次交割完成后的后续事项包括:

1. 盛润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富奥股份全体股东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 盛润股份将完成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由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3. 盛润股份尚需向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割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信息披露

根据盛润股份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盛润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六、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注入盛润股份的资产中不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部分,自交割日起由盛润股份所有,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车辆、商标、专利、对外投资等资产的过户手续将争取在交割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盛润股份尚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富奥股份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有关新增股份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盛润股份将完成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工作;盛润股份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曹余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曾涛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三年 月 日